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2月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公司重整方案的重要组成内容，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2.34元/股，公司需根据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3、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4、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3月11日复牌。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9,774,351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879,774,351股股票。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59,548,702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资金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受让股票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0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6年3月1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拟调整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综合计算，本次重整景峰医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2,060,857,594.18元÷879,774,351股=2.34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34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的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股本 | 本次转增股本 | 本次变动后股本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879,774,351 | 879,774,35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9,774,351 | - | 879,774,351 |
| 总股本 | 879,774,351 | 879,774,351 | 1,759,548,702 |

2、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及重整投资人预计持有股份情况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457,482,662 | 26.00%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13,680,665 | 12.92% | 133,680,665 | 7.60% |
| 叶湘武 | 112,252,286 | 12.76% | 109,252,286 | 6.21% |
| 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70,558,000 | 4.01% |
| 常德智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70,206,000 | 3.99% |
| 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 - | - | 65,132,305 | 3.70% |
| 常德金洋洪赢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30,000,000 | 1.70% |
|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25,810,779 | 1.47% |
|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0,000,000 | 1.14% |
|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远见6号债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18,747,253 | 1.07% |
| 常德顺行至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7,595,384 | 1.00% |
| 湖南景一金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15,000,000 | 0.85% |
|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14,568,602 | 0.83% |
|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14,110,748 | 0.80% |
|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 | - | - | 10,237,470 | 0.58% |
| 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9,868,857 | 0.56% |
| 常德德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8,800,000 | 0.50% |
| 宁波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7,258,396 | 0.41% |
| 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3,097,864 | 0.18% |
|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1,300,031 | 0.07% |

七、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情况

执行本次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晨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九条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规定，石药控股、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常德瑞健一禾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八、停复牌安排

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6年3月11日复牌。

九、风险提示

1、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2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
| 4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特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 5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
| 6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讯方式提前五天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讯方式在会议召开三天前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
| 8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9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10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11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12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1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 14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 15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副经理的职权等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

注：上述“原条款”为《公司章程》（2025年9月修订）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2月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震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王震宇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

王震宇，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3月至2025年10月，任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11月加入公司证券事务部。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23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通讯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邮编：150060

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邮箱：zqbm@viti.net.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帝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威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丽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威帝”）参与投资设立的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丽威”）因已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自律规则规定，根据《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3.1条的约定，符合自动解散的情况。因丽水丽威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提议，公司拟对丽水丽威实施解散清算。

● 久有川谷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先生担任威帝股份的董事，本次丽水丽威解散并清算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1-006号公告）

2021年8月23日，丽水丽威取得了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1-035号公告）

2021年11月19日，丽水丽威在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2021-04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丽水丽威执行事务合伙人久有川谷发来的《关于提请清算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函》，根据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丽水丽威在以下方面已不符合中基协自律规则规定：

1、基金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人民币；

2、基金实缴比例低于认缴规模的20%。

根据《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3.1条的约定，丽水丽威已符合自动解散的情况，久有川谷提议对丽水丽威进行解散清算。

久有川谷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先生担任威帝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0900342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95室（上海崇明供销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刘小龙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上海隆栋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备案情况：2017年08月07日获得了中基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P10640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2,302,785.64元，总负债23,125,708.24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390,758.65元，净利润-369,220.46元。（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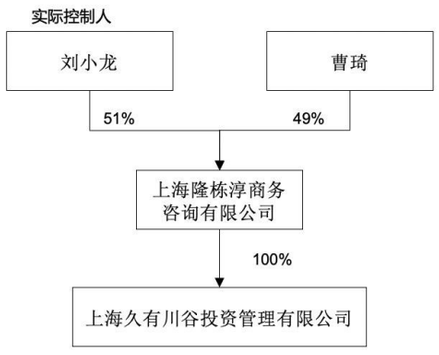


久有川谷的实际控制人刘小龙先生担任威帝股份的董事，久有川谷与威帝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HLAEC5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小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1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展开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2021年11月19日获得了中基协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TE30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2,422.20元，负债0.00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4,594.61元。

2、股权结构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人名称 | 实缴金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普通合伙人 | 久有川谷 | 1.010101 | 1% |
| 有限合伙人 | 浙江威帝 | 100 | 99% |
| 合计 | | 101.010101 | 100% |

丽水丽威实缴金额为101.010101万元，认缴规模为25,252万元，实缴金额占认缴规模的0.004%。

四、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9月）第二十七条规定：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根据上述规定，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小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清算，依据充分且合规。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散清算是因丽水丽威不符合中基协自律规则规定，并根据《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13.1条的约定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何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小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的，相关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